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港簡字第9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晉校

被告 蘇宥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7,22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,199元部分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9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39,364元部分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88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111,461元部分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38,596元部分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9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於領用信用卡後，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簽帳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另行給付聲請人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並依約定條款第14條加計違約金，詎被告未按期給付，迄至115年2月12日為止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7,22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

01 金未付，迭經催告無效，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約定，被告已
02 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
03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民事聲
05 明異議狀辯稱：本件債務尚有糾葛，故提出異議等語。被告
06 並無以其他書狀為爭執。

07 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
08 暨約定條款、消費放款明細等影本為證(見本院115年度司促
09 字第1426號卷第7頁至第30頁)，核屬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
10 為真實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雖具狀聲明異議，然未提
11 出準備書狀為具體爭執，本院無從審酌其抗辯。從而，原告
12 本於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3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14 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17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20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23 書記官 陳詩為